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林县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林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林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 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2.420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5.7264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7 日